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
项目编号 2407-370500-89-01-716512
建设地点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六股路村
验收单位 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迁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审批水保许字〔2024〕第3-74号 2024年09月0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开工，2025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有关要求,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水土保持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及视频资料,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的汇报, 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六股路村附近, 建设性质为迁建。改线段原管道长约 1.3km, 管道改线长度 2.2km(其中 0.3km 在山东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院内), 线路长度增加约 0.9km。项目总占地 3.34hm², 全部为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 工程实际挖方 1.39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33 万 m³), 填方 1.39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33 万 m³), 无借方, 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012.9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16.48 万元。项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已于 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09 月 06 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出具准予许可决定。

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hm^2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批复的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有土地整治 2.63hm^2 ，表土剥离 1.11hm^2 ，表土保护 1.49hm^2 ，表土回填 0.33 万 m^3 ，绿化恢复 1.82hm^2 ，临时覆盖 3.34hm^2 ，草袋拦挡 2340m（ 1123.2m^3 ），乔灌草栽植 0.78hm^2 ，泥浆沉淀池 2 个。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68.4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80.0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的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hm^2 。

2、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2.63hm^2 、表土剥离 1.11hm^2 、表土回覆 0.33 万 m^3 、绿化恢复 1.82hm^2 、防尘网铺设

3.34hm²、临时编织袋土挡 2340m(1123.2m³)、乔灌草栽植 0.78hm²、撒播植草 1.10hm²。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5.53 万元，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80.0 元。

（五）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情况

本工程防治指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28%，表土保护率 97.0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6%，林草覆盖率 77.84%，均达到或超过批复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管护应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发现损毁及时补植。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有损坏的及时修复，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琦	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琦	建设单位
成 员	崔启蒙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启蒙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董昌青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高工	董昌青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洪亚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徐洪亚	施工单位
	胡新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新文	监理单位
	赵晓梅	利津县水利局	正高级工程师	赵晓梅	特邀专家

四、附件

（1）立项文件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审批投资〔2024〕114号

关于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的核准 意见

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立项的请示》（潍坊实华〔2024〕34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该项目核准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建设：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项目编号：2407-370500-89-01-716512）。

二、项目单位：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广饶县大王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改线管道项目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境内，管道改线起点位于广饶县大王镇六股路村西北侧、现状东青高速西侧，管道自此接出后向东顶管穿越现状东青高速后折向北，沿现状东青高速东侧敷设至省道S316南侧，向西穿越东青高速后沿省道S316绿化带向西敷设，绕过大王加气站后折向南，在山东浩泰门站西侧进站，与原管道相接。管道改线长度2.2km(其中0.3公里在山东浩泰天然气有限

公司院内)，管径 323.9mm*7.1mm，设计压力 3.9MPa。

五、项目投资：1012.91 万元。

六、建设年限：2024 年。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2) 水保方案批复文件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审批水保许字〔2024〕第3-74号

关于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潍坊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09月06日受理你单位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书。

经审查，青大线东青高速拓宽占压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材料齐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为40080.0元，请你单位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09月06日印发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 (40080. 00)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票据号码: 370503281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906407330 校验码: 6bb37b
交款人: 邯郸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0,080.00	40,08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7058241200030002 合 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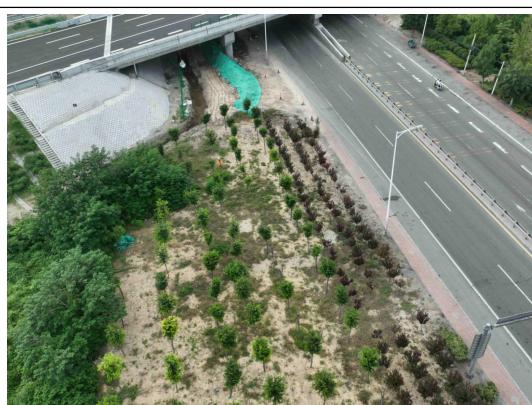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万零捌拾元整 (小写) ￥ 40,08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其他 信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4) 措施照片

	
土地整治、绿化恢复、撒播草籽 (2025.8.21)	土地整治、绿化恢复 (2025.8.21)
	
土地整治、绿化恢复、撒播草籽 (2025.8.21)	乔灌草栽植 (2025.8.21)
	
乔灌草栽植 (2025.8.21)	乔灌草栽植 (2025.8.21)

(5) 遥感影像



建设前遥感影像



建设后遥感影像

(6) 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